

化隆回族自治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文件

化昂政〔2026〕59号

关于上报《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现将《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随文呈上，妥否，请批示。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二）项目实施单位及责任人

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马琳娜

（三）项目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马明琪

（四）项目资金监管单位及负责人

化隆县财政局 负责人：马国权

（五）项目建设地点

化隆县昂思多镇德加村。

（六）项目建设期限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七）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204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 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费。



二、项目方案编制依据

1. 《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

2. 《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青财农字〔2023〕798号)。

三、项目区基本情况

德加村位于昂思多镇西北侧，距镇政府6公里，全村总耕地面积7549.16亩，以种植青稞、油菜等作物为主。长期以来，当地青稞多以原粮形式低价外销，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条短，农户种植收益有限，村集体经济缺乏持续稳定的增收渠道。

2024年，德加村先后实施“昂思多镇德加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及“2024年昂思多镇德加村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青稞绿麦深加工及储粮库建设）”，累计建成3800亩青稞种植基地及配套加工厂房，初步形成青稞种植与初级加工基础。然而，受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原粮外销模式主导等因素制约，现有产业效益低下，原有项目产能未能完全发挥，亟需向精深加工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充分依托已建成的青稞种植基地和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提升，引进青稞钢丝面、青稞代餐粉等精深加工生产线，有效缩短建设周期、降低投资成本，实现存量资产的高效盘活与利用。本项目建设且符合青海省帮扶产业“四个一批”分类推进中的“升级一批”，旨在补齐精深加工与产品开发短板，完善以当地青



稞为原料的加工产业配套设施，积极支持青稞钢丝面、青稞代餐粉等特色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加快强链补链延链，推动产业提档升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从青稞种植到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发展态势，切实增强产业整体韧性和市场竞争力，为当地群众持续增收和村集体经济壮大提供坚实支撑。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项目引进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对青稞进行挤压成型、粉碎、筛分、熟化、复配等精深加工，将其转化为高附加值的青稞钢丝面、青稞代餐粉等产品。加工成即产品后，青稞市场价值较原粮提升了2倍左右。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推动当地特色农业由“初级原料供应”向“精深加工制造”转变，切实将当地青稞资源优势转化为企业的经济优势和地方的产业优势。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费用200万元，项目管理费4万元，共204万元。其中，钢丝面生产线(3T/24h)1条；代餐粉生产线(100kg/h)1条；直螺杆包装机(QS-ZLG50)1台；空气能锅炉(25P(KFDLN-050/II MR3N1A1))1台；配电设备(250KW、XL-21(F) 动力配电柜 / GGD2-08 工业标准配电柜、NM1-630S/3300 630A 总开关)1套；除尘设备(MC-3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m^2)27，处理风量(m^3/h)2500-3200)1套；化验检测设备(粮食水分测定仪 LDS-1G、



智能白度仪 WSB-V、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套; 消防设备(微型消防站 Q23 5/7.5 型 1200*400*900mm)1 套; 钢架及接面架(不锈钢自行加工 8000*2000*100mm) 1 套; 工作叉车(XC4-5 吨锂电专用叉车)1 辆。

六、联农带农机制

(一) 服务延伸带动。项目建成后加工车间与种植农户签订青稞、小麦保底收购协议, 严格执行不低于市场价的保底收购价, 市场价格上扬时则随行就市上浮, 让农户充分享受粮价上涨红利, 确保农户种植收益“兜底不封顶”, 在原料价格低迷时避免“谷贱伤农”, 实现企业与农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紧密联结。

(二) 订单收购带动。项目建成后, 车间将德加村 3800 余亩耕地所产原粮, 形成“农户按需种植、车间接单收购”的稳定产销关系。收购过程中严格执行不低于市场价的保底收购价, 市场价格上扬时则随行就市上浮, 让农户充分享受粮价上涨红利。

(三) 带动务工就业。项目运行期间带动本村及周边村庄务工人员 3-5 人就业, 优先雇用脱贫户和监测户等低收入人员。

(四) 产业融合带动。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农业种植与后续加工产业相融合, 真正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 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提高村集体收益。

七、资产权属

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严格落



实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责任。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移交至德加村村集体，移交后资产的管理由接交方全权负责，并将资产移交、接交相关手续报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备案。

八、后续维护管理

（一）明确管护主体与责任。项目资产确权移交至德加村村集体后，由德加村村民委员会作为管护责任主体，全面负责项目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车间设备的日常巡检、保养和维修，建立设备运行台账，确保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安全、正常运行。昂思多镇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行业指导和监管。

（二）建立管护台账与监督检查。管护责任人应定期对加工车间设备、配电设施、消防设备、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如实记录管护情况。镇纪委和项目监督工作小组定期、不定期对资产管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三）资产处置管理。项目资产确需处置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公示、审批等程序，处置收益归村集体所有，专项用于村集体公益事业或产业发展，严防资产流失。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项目依托原产地原料成本优势和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高的毛利空间，大幅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



现就地转化增值。该项目符合建设条件，选址合适，交通运输方便，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有保障。建设规模合理，采用技术先进，选用的设备成熟可靠，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二)社会效益。项目通过订单农业模式，将直接带动昂思多镇及周边农户种植青稞，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向市场提供 450 吨各种青稞食品，进一步丰富市场食品品种；同时，项目可直接吸纳 3-5 人就业，优先录用昂思多镇德加村及周边村庄的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等低收入人员。

(三)生态效益。加工车间的建设将改变以往农户分散加工、粉尘飞扬、噪音扰民的传统加工方式，将青稞、小麦加工集中到标准化车间统一进行，有效降低农村人居环境的粉尘污染和噪音污染。同时，车间实行标准化管理，对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杜绝乱排乱放现象，助力“和美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通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协同推进，实现乡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乡村振兴产业项目资金的合理安排、合理运用，加强对村集体经济资金的监管，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小组、项目监督工作小组。

1. 项目实施工作小组



组 长：马琳娜	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马生强	镇政府副镇长
胡颖兰	镇政府副镇长
成 员：韩晓梅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晓东	镇乡村振兴专干
马若芸	镇出纳
唐海鹏	镇三资专干
徐世玉	德加村党支部书记
徐勇军	德加村监委会主任
王 成	德加村驻村

工作职责：对项目实施工作负总责，批复下达后，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主动接收监督检查，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归档建册。

2. 项目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马 艳	镇纪委书记
成 员：韩晓平	镇人大主席
索南扎西	镇纪检监察助理

工作职责：严格监督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严格资金管理。



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相关规定和制度，加强资金专项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项目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严禁项目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行为，对资金使用落实全过程跟踪审计，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项目管理措施

1. 强化后期监管。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产业发展项目收益资金监管工作的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对产业项目资产的后续收益的监督管理，重点对产业项目经营、收益情况进行监管，建立监管台账，确保项目资金持续发挥效益。德加村“两委”及农业公司加强后续管护，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变卖、出售等，确保资产良性运转的稳定性和长期性。

2. 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青财农字〔2023〕798号）要求，实行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存档，作为上级主管部门抽查验收的依据。

3. 加强档案管理制度。完善乡村振兴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全程收集，事实与档案一致，一事一档、分类存放、长期备案”的管理要求，使档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一目了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设计资料、上级



批复、投资计划、建设进度等基础资料，做好档案管理，做到数据与凭据真实有效登记造册，为项目验收和项目建成后的经营提供依据。

（四）履行采购程序。

1. 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项目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依法选择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适宜方式。

2. 规范采购流程。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申报采购计划，采购意向公开时间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增强透明度和知晓度。

3. 强化合同与履约管理。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标后管理，确保设备质量、供货时间和安装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4. 严禁违规行为。严禁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和地点，严禁截留、挤占、套取、挪用项目资金，严禁将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审计等费用在项目资金中列支。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基本情况表

2.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投资预算明细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实施方案评审表



附件 1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监管单位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化隆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	马琳娜
建设地点	化隆县昂思多镇德加村
建设期限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预算投资	204 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费用 200 万元。其中，钢丝面生产线(3T/24h)1 条；代餐粉生产线(100kg/h)1 条；直螺杆包装机(QS-ZLG50)1 台；空气能锅炉(25P(KFDLN-050/II MR3N1A1))1 台；配电设备(250KW、XL-21(F) 动力配电柜 / GGD2-08 工业标准配电柜、NM1-630S/3300 630A 总开关)1 套；除尘设备(MC-3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面积(m ²)27，处理风量(m ³ /h)2500-3200)1 套；化验检测设备(粮食水分测定仪 LDS-1G、智能白度仪 WSB-V、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1 套；消防设备(微型消防站 Q23 5/7.5 型 1200*400*900mm)1 套；钢架及接面架(不锈钢自行加工 8000*2000*100mm)1 套；工作叉车(XC4-5 吨锂电专用叉车)1 辆。
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1. 经济效益。项目依托原产地原料成本优势和高效的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高的毛利空间，大幅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就地转化增值。该项目符合建设条件，选址合适，交通运输方便，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有保障。建设规模合理，采用技术先进，选用的设备成熟可靠，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 社会效益。项目通过订单农业模式，将直接带动昂思多镇及周边农户种植青稞，有效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问题，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项目建设完成后，每年可以向市场提供 450 吨各种青稞食品，进一步丰富市场食品品种；同时，项目可直接吸纳 3-5 人就业，优先录用昂思多镇德加村及周边村庄的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等低收入人员。 3. 生态效益。加工车间的建设将改变以往农户分散加工、粉尘飞扬、噪音扰民的传统加工方式，将青稞、小麦加工集中到标准化车间统一进行，有效降低农村人居环境的粉尘污染和噪音污染。同时，车间实行标准化管理，对废弃物集中收集处理，杜绝乱排乱放现象，助力“和美乡村”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通过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协同推进，实现乡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



附件 2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 项目投资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钢丝面生产线	3T/24h	条	1	113.00	113.00
2	代餐粉生产线	100kg/h	条	1	26.00	26.00
3	直螺杆包装机	QS-ZLG50	台	1	2.60	2.60
4	空气能锅炉	25P(KFDLN-050/II MR3N1A1)	台	1	15.00	15.00
5	配电设备	250KW、XL-21(F) 动力配电 柜 / GGD2-08 工业标准配 电柜、NM1-630S/3300 630A 总开关	套	1	14.00	14.00
6	除尘设备	MC-3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m²)27，处理风量 (m³/h)2500-3200	套	1	4.00	4.00
7	化验检测设备	粮食水分测定仪 LDS-1G、智 能白度仪 WSB-V、电子分析 天平 FA2004	套	1	5.60	5.60
8	消防设备	微型消防站 Q23 5/7.5 型 1200*400*900mm	套	1	1.80	1.80
9	钢架及接面架	不锈钢自行加工 8000*2000*100mm	套	1	4.00	4.00
10	工作叉车	XC4-5 吨锂电专用叉车	辆	1	14.00	14.00
11	项目管理费				4.00	4.00
	合计					204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马琳娜 15500618909	
主管部门	化隆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实施单位	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		
	其中: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向市场提供 450 吨各种青稞食品, 进一步丰富市场食品品种; 2. 项目建成后, 直接吸纳 3-5 人就业, 优先录用昂思多镇及周边村庄的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等低收入人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丝面生产线(3T/24h)	≥1 条
			代餐粉生产线(100kg/h)	≥1 条
			直螺杆包装机(QS-ZLG50)	≥1 台
			空气能锅炉(25P(KFDLN-050/II MR3N1A1))	≥1 台
			配电设备(250KW、XL-21(F) 动力配电柜 / GGD2-08 工业标准配电柜、NM1-630S/3300 630A 总开关)	≥1 套
			除尘设备(MC-3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m²)27, 处理风量(m³/h)2500-3200)	≥1 套
			化验检测设备(粮食水分测定仪 LDS-1G、智能白度仪 WSB-V、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1 套
			消防设备(微型消防站 Q23 5/7.5 型 1200*400*900mm)	≥1 套
			钢架及接面架(不锈钢自行加工 8000*2000*100mm)	≥1 套
			工作叉车(XC4-5 吨锂电专用叉车)	≥1 辆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项目完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钢丝面生产线(3T/24h)	≤113 万元/条
			代餐粉生产线(100kg/h)	≤26 万元/条
			直螺杆包装机(QS-ZLG50)	≤2.6 万元/台
			空气能锅炉(25P(KFDLN-050/II MR3N1A1))	≤15 万元/台
			配电设备(250KW、XL-21(F) 动力配电柜 / GGD2-08 工业标准配电柜、NM1-630S/3300 630A 总开关)	≤14 万元/套
			除尘设备(MC-36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m²)27, 处理风量(m³/h)2500-3200)	≤4 万元/套
			化验检测设备(粮食水分测定仪 LDS-1G、智能白度仪 WSB-V、电子分析天平 FA2004)	≤5.6 万元/套
			消防设备(微型消防站 Q23 5/7.5 型 1200*400*900mm)	≤1.8 万元/套
			钢架及接面架(不锈钢自行加工 8000*2000*100mm)	≤4 万元/套
			工作叉车(XC4-5 吨锂电专用叉车)	≤14 万元/辆
			项目管理费	≤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带动村集体经济	≥6 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监测)户季节性就业人数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发挥效益年限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德加村村民满意度	≥95%



审查意见汇总表

2026年7月2日

项目名称	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召集单位	化隆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	化隆县昂思多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青海云翔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大目标 七个维度” 单项结论	建设必要性	方案可行性					风险可控性
	需求可靠性	要素保障性	工程可行性	运营有效性	财务合理性	影响可持续性	风险管控方案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总体结论	☒ 通过审查						
	☐ 原则通过						
	☐ 不通过 主要原因:						
审查专家 签字	组长: 王树林						
	组员: 李洪明 陈林						
原则通过的项目修改后由组长确认签字: 2026年7月2日							



附件 1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专业/部门	450 吨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审查专家须围绕建设必要性（需求可靠性维度）、方案可行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维度）、风险可控性（风险管控方案维度）“三大目标、七个维度”等方面形成审查意见，便于专家组全面系统的得出项目审查结论；参会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提出审查意见。 意见：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基本情况清楚，建设内容明确，投资估算合理，财务评价可行，社会效益显著。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清楚。 二、编制依据补充完善。 三、投资估算合理，中交金泰集团承担。 四、项目经济效益显著，项目运行正常。 五、补充完善。 六、投资估算合理。 签字（章）：李小明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专业/部门	

审查专家须围绕建设必要性(需求可靠性维度)、方案可行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维度)、风险可控性(风险管控方案维度)“三大目标、七个维度”等方面形成审查意见,便于专家组全面系统的得出项目审查总结论;参会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提出审查意见。

意见:

以当地的优势农作物青稞为原料,生产青稞代餐粉和青稞多肽面(钠盐面)产品,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当地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地建设,已有厂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基础,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项目资金筹措基本合理,估算依据合理,项目效益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明显的社会效益。建设主要内容:

建设(1)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明确建设内容是改造、新建。

(2)围绕食品安全卫生,进一步明确车间布局,系统设计生产工艺,明确车间改造内容。

(3)进一步明确预算依据,如车间改造的预算。

签字(章): 王树松

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专业/部门	
审查专家须围绕建设必要性（需求可靠性维度）、方案可行性（要素保障性、工程可行性、运营有效性、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维度）、风险可控性（风险管控方案维度）“三大目标、七个维度”等方面形成审查意见，便于专家组全面系统的得出项目审查总结论；参会部门根据部门职能提出审查意见。 意见： 项目依托当地青稞产业基础，利用现有的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投资少，见效快，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对提升当地青稞产品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带动就业，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青稞产品加工能力，对提升当地青稞产品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青稞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资金来源明确，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青稞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作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资金来源明确，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建成后将带动当地青稞产业上下游产业链的发展，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作用。 签字（章）：阿才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	1. 方案中明确资金来源. 2. 编制依据中应改为 财农[2021]10号文件, 及有财建[2023] 792号文件. 3. 编制较规范, 完善的绩效目标.
评审人	郭玲
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	建议:进一步明确联农带农机制及收益分配。
评审人	马岩
日期	2026年7月2日



2026年昂思多镇德加村青稞产品加工项目 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	1. 续纹用标 按照 刘友(2011)1.5号文件 及青科农 (2013)798号文件. 2. 明确资金来源.
评审人	张 友
日期	2016年 7 月 2 日

